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
傳 真：(02)8590-6912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宏一(02)8590-6907
電子郵件信箱：pahiyeh@doh.gov.tw

104-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080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80515_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立場彙整表-3.doc

主旨：檢送衛生署藥政處對經濟部「兩岸經濟合作努構協議(ECFA)」之建議草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經濟部「兩岸經濟合作努構協議(ECFA)」強調該草案應與業界討論溝通。今檢送本處對「兩岸經濟合作努構協議(ECFA)」之建議草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併請於7月15日前來函提供修正意見。

正本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國際合作處

署長 葉金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‘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立場彙整表
(衛生署藥政處)

製表時間：98 年 5 月 26 日

議題別 (貨品/服務)	立場 (含說明及理由)	配套	
		目前中國藥品進口關稅約在 14%左右，要求其將我國納入早期收穫之降稅清單，對藥品進口免關稅。	目前中國藥品進口關稅約在 14%左右，要求其將我國納入早期收穫之降稅清單，對藥品進口免關稅。
市場進入	早期收穫（產業別/業別） 1.【我方要求中國大陸納入早期收穫之降稅清單、基準、模式與期程。】 2.【針對大陸可能要求我方納入早期收穫之產品，研擬我方立場及配套】	國際製藥企業聯合會表示支持免除藥品進口關稅。藥品的貿易進出口中，幾乎 330 億美元是在被發展中國家主導徵收的賦稅中。在世貿組織的 149 個成員國中，僅有 22 個國家簽署了世貿組織關於免除藥品關稅的協議，發展中國家均不贊成。 【對我方現行禁止自大陸進口 1,300 多項工業產品，研擬正常化（或更進一步開放）期程或不予正常化之理由】	目前中國藥品進口關稅約在 14%左右，要求其將我國納入早期收穫之降稅清單，對藥品進口免關稅。如：化學成品關稅為 6.5%；化學中間品為 5.5%；原料與藥品為 0%。 非關稅措施：外國藥品仍須按我國「藥事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申請並取得許可後始能進入我國市場銷售。
正常化（產業別/業別）	【對我方現行禁止自大陸進口 1,300 多項工業產品，研擬正常化（或更進一步開放）期程或不予正常化之理由】	過去我國對中國生物產品之安全及品質有疑慮，且為國人衛生及防疫安全，未開放該類產品進口。若中國同意雙方逐步開放查廠、檢驗及藥物審查標準之相互認證，則兩岸藥物進出口應可考慮正常化。若對我國藥物製造產業及國家安全不會造成重大之衝擊，宜可考慮開放我方上述現行禁止自大陸進口產品之進口，在符合相關法規之原則下，往正常化發展。	經濟部現行禁止自大陸進口之人用、動物藥物共 54 項，扣除動物用藥 21 項外，尚有 33 項。其中含生物藥品：抗毒血清、血漿、球蛋白及白蛋白、人用疫苗等 8 項一般藥品：含有其他內分泌素者、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、麻醉膠狀藥、磺胺藥、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等 14 項。中藥：其他中藥製劑 1 項。醫療器材：外科用膠帶、消毒用棉、急救箱等 10 項(見註 2)。
市場開放	【依我國經濟、產業發展之需求，研擬我方要求大陸工業產品進一步開放之產品清單（或涵蓋比例）、降稅基準、模式、期程，以及展開協商之時程等】 2.【根據經濟衝擊分析以及大陸可能要求我方進一步開放之項目，預擬我方立場及配套（包括產品清單（或涵蓋比例）、依敏感程度將產品分類，敏感項目之比例、以及各該等產品之降稅幅度與降稅期程之安排等）】	我國藥品之製劑原料大多來自大陸等地區，在我國開發成各種劑型、醫材後，應能以優惠之條件，從二等級醫療器材開始，逐步往單名藥、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，雙方並可同時進行相互認證、交互查核等機制來開放市場。 兩案兩岸藥物合作之開放優先品項清單，	建議中國大陸開放我國投資之全國性連鎖藥局、醫藥產品物流中心等藥事服務產業。藥品可經由相互認證、交互查核等機制，逐步開放成藥、學名藥及第一、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申請。

議題別	立場（含說明及理由）	配套
貿易規則 原產地規定及貿易救濟措施	目前尚無實例。	
爭端解決 雙方應對藥物專利、商標等智財權之異同進行比較及分析，並建立法律判例之資料庫以協助解決可能之爭端。	智財權的國際爭端以專利爭端為主，其中又以藥品和農用化學製品為主。在WTO降低關稅和提升智財權保護標準的情況下，智財權成為十分重要的無形資產。	
智慧財產權 兩岸應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、病患取得用藥之基本人權等法律、經濟及社會相關議題，進行多方討論，以建立更完備之共識及發展方向。	藥品專利是推動發展醫藥研發的重要手段，不斷研發新療效、新適應症的新藥是維護和保障人類公共健康的需要。但開發中國家許多患者卻因經濟因素，無法取得藥物而喪失治病機會。為全人類的健康，及公共衛生的需要，專利強制許可是應該能在更合乎人性的國際規則前提下，使更多藥品能為全人類造福！	
其他 台商在大陸投資興建之醫院，得使用台灣藥物。	台灣醫療教育與先進國家接軌較早，醫事人才充裕，醫療水準較高，應鼓勵台商在大陸投資藥事服務產業，並准許台灣藥物在台商醫院使用，以謀求兩岸人民健康福祉。	
投資 中國大陸應保障台商投資設立藥事服務產業。	中國大陸應保障台商或台資在其境內投資設立藥廠或設立物流中心、連鎖藥局等藥事服務產業。並應給與投資抵減及稅賦上之優惠與鼓勵措施。	
經濟合作 (產業別/業別) 建議兩岸	可加強合作及增進雙方經貿互動之項目 1、建立兩岸臨床試驗合作體系 2、建立兩岸藥物品質之查核體系 3、建立兩岸打擊不法藥物之合作體系	1、兩岸應建立臨床試驗合作體系，特別在受試者保護、試驗計劃書、臨床統計分析、不良反應通報及追蹤。加強華人特有之重大疾病及新興疾病之藥物檢驗、治療與基因體研究等議題。 2、兩岸應建立藥物品質之查核體系，以加強藥物安全。包括：藥物非臨床試驗操作規範(簡稱GLP)；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(簡稱GCP)；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簡稱GMP)；藥品優良供應管理規範(簡稱GSP)。 3、兩岸應加強司法互助，共同查緝及打擊違禁與不法藥物之流通、廣告、走私及邊境管制措施。

註1：本表格含「市場進入」、「貿易規則」、「投資」、「經濟合作」等四大部分，請各單位依業管範圍及參考經濟部於98年5月12日「推動洽簽ECFA跨部會分工事宜會議」建議之工作內容逐一填列。

註 2：有關醫藥品部份內容如下：

867 3002.10.11.00-7抗毒血清	868 3002.10.19.00-9	其他血清	869 3002.10.20.00-6	血漿
870 3002.10.30.00-4血液球蛋白及白蛋白	871 3002.10.40.00-2	抗血友病製劑	872 3002.10.50.00-9	藥用非菌體血清
873 3002.20.00.00-8人類醫藥用疫苗	874 3002.30.90.00-7	其他動物用疫苗		
875 3002.90.90.90-5人類血液；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、預防疾病或診斷用；毒素、微生物培養體（酵母除外）和類似品				
886 3003.39.00.00-6醫藥製劑，含有其他內分泌素者	889 3003.90.30.00-6	不含內分泌素或第2937節之其他產品或抗生素者		
888 3003.40.90.00-4其他醫藥製劑，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，但不含內分泌素或抗生素者	891 3003.90.99.10-2	含生物鹼或結構式類似者		
890 3003.90.60.00-9磺胺藥				
902 3004.32.00.00-2含有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，其衍生物或結構式類似者				
903 3004.39.00.00-5醫藥製劑，含有其他內分泌素者	904 3004.40.91.00-2	麻醉藥品解毒藥製劑		
905 3004.40.99.00-4其他醫藥製劑，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，但不含內分泌素，第2937節之其他產品或抗生素者				
906 3004.50.00.00-9含有維他命或第2936節產品之其他醫藥製劑				
907 3004.90.10.00-9麻醉劑	908 3004.90.20.00-7	不含內分泌素或第2937節之其他產品或抗生素者	血液代用品與血漿代用品及基因重組製劑	
909 3004.90.50.00-0磺胺藥	910 3004.90.69.00-9		其他中藥製劑	
911 3005.10.10.00-5外科用膠帶	912 3005.10.20.00-3		鮮創膏	
913 3005.10.90.10-6其他粘敷料和其他具有粘層之物品，含水楊酸2%及以上者	914 3005.90.10.00-8		填塞料	
915 3005.90.40.10-0消毒用棉	916 3006.10.20.00-2		已消毒昆布及已消毒	
917 3006.10.31.00-9已消毒外科用或牙科用			昆布	
918 3006.10.39.00-1已消毒外科用或牙科用，具吸收性之止血物質，其他材料製	919 3006.50.10.00-5		急教箱	
920 3006.50.20.00-3急救設備				

扣除動物用藥 21 項外，尚有 33 項。其中有

生物藥品：抗毒血清、血漿、球蛋白及白蛋白、人用疫苗等 8 項

一般藥品：含有其他內分泌素者、含有生物鹼或其衍生物、麻醉劑、磺胺藥、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等 14 項

中藥：其他中藥製劑 1 項

醫療器材：外科用膠帶、消毒用棉、急教箱等 10 項